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体独立董事:
刘亚萍池国华徐关寿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7 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就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在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永乐3号”),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4-26	2019-5-31	4.00%	已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5-14	2019-6-18	4.00%	已赎回
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5-24	2019-6-28	4.00%	已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9-5-28	2019-7-2	4.00%	已赎回
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5-31	2019-7-5	3.95%	已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6-4	2019-7-9	3.95%	已赎回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6-11	2019-7-16	3.95%	已赎回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6-14	2019-7-19	4.05%	未到期
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6-18	2019-7-23	4.05%	未到期
1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6-21	2019-7-26	4.05%	未到期
1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6-25	2019-7-30	4.05%	未到期
1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19-6-28	2019-8-2	4.05%	未到期
1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7-2	2019-8-6	4.05%	未到期
1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9-7-9	2019-8-13	4.05%	未到期

公司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的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已达到公司 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认过往委托理财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确认过往委托理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9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5.《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7 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九)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8]SCP3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伊利实业SCP004
代码	011901571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2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朱正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由沈晔女士接替朱正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赵留军先生和沈晔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沈晔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沈晔女士简历

沈晔女士为瑞信方正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长白山IPO项目、文峰大世界IPO项目、南都电源IPO项目,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日照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万达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梅泰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河光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S吉生化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业重组改制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9年6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权益比例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
成渝高速	100%	83,066,406	70,883,770	17.19%
成雅高速	100%	79,198,023	76,398,227	3.66%
成仁高速	100%	91,204,761	72,975,446	24.98%
成乐高速	100%	36,569,487	49,915,453	-26.74%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60%	8,504,808	9,597,249	-11.38%
遂广高速	100%	18,190,576	14,178,393	28.30%
遂西高速	100%	12,614,456	6,844,075	84.31%
合计		329,348,517	300,792,612	9.49%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通行费收入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通行费收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收购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收购完成后,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食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长恒食品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60392608G

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楼

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非即食类)]、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最高成交价为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71,5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563,4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40,85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二)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区

(三)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注1)

(四)计划工期:270个日历天

(五)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建设费的招标控制价为435,196,320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00%。

(六)公示时间:2019年7月15日 至 2019年7月17日

注1: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窦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

法人代表:李纯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 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0,754,883.28	476,992,721.34	44.81%
营业利润	74,605,553.37	61,301,772.39	21.70%
利润总额	74,224,622.14	60,066,782.00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95,563.26	52,180,068.34	2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4,606,604.06	43,956,175.45	2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9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6.50%	增加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8,553,200.69	1,138,419,861.16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1,112,725.72	871,294,552.20	-0.02%
股本	185,419,500.00	120,000,000.00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7.26	-35.26%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9年半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效,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90,754,883.28元,较上年同期476,992,721.34元增加213,762,161.94元,增长44.8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85,419,500.00元,较上年度末120,000,000.00元增加65,419,500.00元,增长54.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70元, 较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26元, 降低35.26%,主要原因系当期股本数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1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7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条款修订等事项登记及核准变更,并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内容如下:

序号	登记及核准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注册资本(金)	12361.300000万元人民币	18541.950000万元人民币
2	章程(协议)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05-2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07-05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名 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0640G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4月11日,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代码:SXEDXBBX),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0,547.95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